

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456081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7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526256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726055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826073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826578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377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560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026314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226758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3264242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指標」。

貳、目的

雲林縣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加，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營造一個祥和互助及關懷的社會，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變革規定修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以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業務。

為鼓勵籌設據點及永續經營，及減輕各據點經費負擔，提昇老人生活品質，讓年長者感受到應有的照顧，故補助新設據點開辦費、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志工相關費用、縣府配合款、頒發服務連續滿5年以上補助型據點績優志工獎牌、服務連續滿10年以上補助型據點績優單位獎座及每2年頒發65歲以上長青志工獎牌。

參、實施期間：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肆、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伍、服務內容：每據點至少需具備下列服務內容中4項以上服務項目，並持續服務至少需3年。

- 一、關懷訪視。
-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餐飲服務。
- 四、健康促進活動。
- 五、社會參與。

陸、補助對象：

以前年度成立之據點及當年度新成立之據點，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核規定，並具備資格之一者，始得補助。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村（里）辦公處。
-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柒、當年度新成立之據點應注意事項

- 一、非在地之人民團體欲辦理本縣據點前，需俟本府詢問該村里之在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據點意願之行政流程後，續行辦理成立程序。
- 二、申請單位必須招募至少 10 位以上常態性志工，經本府同意以培力型據點（無政府補助經費）方式，並依本計畫第伍條規定，執行據點 4 項以上服務項目。
- 三、開辦本府據點須將計畫書函送本府核備，並於計畫備查後開始執行，若符合中央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指標』自符合規定之次月起，即可獎助相關經費，但本府得視經費及申請單位執行狀況，予以核定。
- 四、於本縣人口老化比率 20% 以上之村里辦理據點，單位自籌 1 時段及 2 時段者，得申請縣府補助。縣府審酌該年度經費及單位申請書，視情況核予補助。
- 五、本府據點必須參加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聯繫會議、志工相關訓練及觀摩研習等活動，以利業務之推展。
- 六、本府據點必須每月接受委外督導單位之輔導訪視，並經督導訪視評估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核規定者始可轉為補助型據點。
- 七、申請單位係以前年度成立之據點，或經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撤點者，擬於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規劃重新辦理據點業務，須先以功能型據點方式執行，並於計畫書函送本府審查後予以執行，執行期間至少需 6 個月以上，經訪視評估後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核規定，始可轉由補助型據點，惟無開辦費補助。

捌、輔導內容

- 一、聯繫會報：係以提升據點之領導幹部及工作人員透過互動學習成長，增進服務自信，提昇服務品質。每季召開聯繫會報1次，當年度共召開4次。
- 二、巡迴訪視輔導：
 - (一) 以行動管理之理念，由輔導人員實地視察據點運作情況，提供照顧服務實務操作、行政協助、方案規劃、人力培訓、發展評估、輔導據點填寫計畫、執行計畫、完成年度補助核銷等輔導及協助。使據點增進行政效能、務實照顧工作，保障長者權益。
 - (二) 據點建立初期或行政運作尚未穩定者，每月至少應訪視2次以上。
 - (三) 據點運作委外督導單位評估穩定後，每月至少訪視1次。
 - (四) 輔導協助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如期完成核銷工作。
 - (五) 輔導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業務。
 - (六) 每月搭配據點輔導訪視進行據點檢核，符合者於據點入口網站登錄據點資訊。
 - (七) 協助輔導預防延緩失能等相關業務。
 - (八) 針對辦理餐飲服務之據點，宣導餐飲相關資訊。
 - (九) 協助有意願辦理據點業務之單位成為本縣培力型或補助型據點。
- 三、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績優觀摩研習及全縣性據點成果展：藉由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績優據點觀摩研習及全縣性據點年度成果展，以提升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量，其課程項目如下：
 - (一) 據點志工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巷弄長照站、餐飲服務之老人營養相關研習等）。
 - (二) 辦理績優據點觀摩研習活動。
 - (三) 辦理全縣性據點年度成果展。
- 四、據點營運績效評估：
 - (一) 經由各項評估成果掌握各據點服務優缺點，提供適時、適人、適量之服務。
 - (二) 量化指標：輔導據點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月報表格式紀錄服務情形，並達成預定服務目標，及請據點於次月5日前將月報表送至縣府。
 - (三) 質化指標：
 1. 輔導據點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建立據點實施效益評估問卷（如服務滿意度調查表、服務效益指

標評估表、活動滿意度調查表等)。

2. 設立半年以上且經營達穩定階段之據點每半年評估 1 次。

(四) 輔導本縣據點連結相關單位之資源。

五、當年度據點執行情形予以認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函頒之認證指標，如：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服務項目執行績效；行政作業配合情形；永續創意與發展等就轄內據點予以審核、認證。

玖、服務滿 5 年以上之補助型據點獎勵方式：為鼓勵各據點理事長、總幹事及志工夥伴推展據點服務事項，本府將於據點成果展時頒發獎牌或獎座，以資鼓勵。獎勵條件如下：

一、補助型據點之理事長、總幹事及志工夥伴等人，於據點連續服務滿 5 年，且 3 年內未獲表揚者，可由據點填寫推薦表並函送本府。經審核資格符合者，頒發獎牌 1 面，每 1 個據點每年可推薦 2 位志工接受表揚。

二、服務連續 10 年以上之補助型據點，頒發獎座 1 座，每 1 據點表揚 1 次為限。

壹拾、辦理每 2 年之 65 歲以上長青志工表揚活動，其以前年度已表揚過之志工不再接受表揚。

壹拾壹、補助方式

一、補助新設立之據點開辦費（視本府經費而定）。

二、補助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之志工相關費用。

三、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四、本府補助標準如下：

補助標準	新設立據點開辦費	志工相關費用(含誤餐費、志工保險費及志工背心)	本府配合款	備註
當年度新成立之據點	補助 1 萬元物品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補助據點設施設備，如執行未滿 3 年，則依服務月份，按比例繳回補助經		每年最高補助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額度參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辦理	參考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費)			
補助據點 辦理巷弄 長照站之 志工相關 費用		每年 3 萬元		

- 五、當年度有申請據點業務費、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及專職人員服務費補助之單位，經輔導訪視後，若未符合上述中央規定之據點 1 年內達 3 次以上者，自次月起停止補助據點業務費、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及專職人員服務費，其專業人員之資遣費亦由協會自行處理。
- 六、當年度欲調整據點辦理時段，請於當年度 6 月底前報府提出變更辦理時段之申請，並於函送調升時段計畫經本府備查後開始試辦變更升時段執行，本府仍需視單位辦理量能及本府經費核撥狀況決定是否予以補助。
- 七、本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部分，須將補助計畫書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權業務單位依計畫內容進行補助，並彙整補助明細送至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備查。